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49號

原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碧華

訴訟代理人 徐紹鐘律師

被告 謝漢金

訴訟代理人 賴彥杰律師

蔡世祺律師

被告 吳一衛

羅福助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謝漢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謝漢金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333,333元為被告謝漢金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謝漢金如以新臺幣70,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吳一衛、羅福助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謝漢金（下以姓名稱）於民國93年間以人仲股份有限公

01 司（下稱人仲公司）之法人代表身分，擔任原告吉祥全球實
02 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祥全球公司）董事長。96、97年
03 間，訴外人恆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通公司）有意購買原
04 告所有之新北市○○區○○街00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
05 惟多次洽談買賣價金未能合致。嗣被告羅福助（下以姓名
06 稱）判斷系爭廠房市價約新臺幣（下同）6億元左右，欲安
07 排轉手買賣賺取價差，竟指示謝漢金及因植栽業務認識之被
08 告吳一衛（下以姓名稱）依其計畫行事，謀取不法利益，而
09 由吳一衛先於00年0月間轉介不知情之訴外人毛保國與原告
10 訂立買賣契約，以4億8,000萬元（下稱4.8億元）價格買受
11 系爭廠房，再由羅福助、謝漢金共同與訴外人恆通公司董事
12 長張傳寧洽談買賣系爭廠房事宜，於97年9月11日議定以5億
13 5,000萬元（下稱5.5億元）價格出售系爭廠房予恆通公司
14 後，由謝漢金、吳一衛出面與恆通公司訂立系爭廠房買賣契
15 約，恆通公司始於00年0月間支付面額55,000,000元支票乙
16 紙予羅福助、面額55,000,000元支票乙紙予吳一衛，於97年
17 10月支付面額118,144,458元、44,977,166元、276,576,159
18 元、302,217元支票各乙紙予吳一衛收受，惟上揭支票合計
19 5.5億元，均在羅福助掌控之人頭金融帳戶兌現，系爭廠房
20 亦已移轉登記為恆通公司所有，並完成點交。羅福助另於97
21 年4月指示不知情訴外人徐慧萍開立48,000,000元支票存入
22 原告帳戶，供為毛保國買受系爭廠房之定金，嗣於97年12月
23 至98年8月收受恆通公司上揭價款後，始以毛保國買受系爭
24 廠房名義，陸續將其餘價款匯付原告帳戶。結果系爭廠房之
25 上二買賣價差高達70,000,000元（計算式：550,000,000-48
26 0,000,000=70,000,000），盡入羅福助之手，可見羅福助、
27 謝漢金、吳一衛共同以上揭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方
28 式，致原告受有70,000,000元財產損害，且此情並經刑事法
29 院判決謝漢金、吳一衛有罪確定。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
30 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70,000,
31 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又謝漢金聽從羅福助指示致原告未

01 能取得5.5億元，受有短少70,000,000元收入之損害，所為
02 背於其追求公司合理利潤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
03 務，原告亦得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為損害賠
04 償，並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

05 (二)爰聲明：

06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答辯：

10 (一)謝漢金部分：

11 1. 否認有侵權行為，否認原告受有價差之損害。97年2月12日
12 之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下稱97
13 年中聯估價報告書）認系爭廠房估值約3.9億元，110年9月1
14 6日之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下稱110
15 年中鼎估價報告書）認系爭廠房估值約4.4億元，謝漢金以
16 相當市價與毛保國訂立系爭廠房買賣契約，並無不符常規之
17 不利益交易。退步言，系爭廠房於97年4月29日買賣，原告
18 遲於112年3月2日起訴，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原告之
19 請求，已罹於時效，被告均得拒絕給付。又系爭廠房買賣縱
20 使原告受有不利益，但原告第4屆第12次董事會之全體董事
21 無異議照案通過，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參與
22 上揭董事會之7名董監事均屬原告之負責人，均有過失，應
23 平均分擔賠償原告之損害，原告無由請求謝漢金為全額賠
24 償。

25 2. 並聲明：

26 (1)原告之訴駁回。

27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二)吳一衛、羅福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9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亦有規定，其立法理由：「已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相關人員，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利益交易行為，嚴重影響公司及投資人權益，有詐欺及背信之嫌，因受害對象包括廣大之社會投資大眾，犯罪惡性重大，實有必要嚴以懲處，爰增列處罰。」堪認該規定係保障公司及投資人權益，核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次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對公司盡最大之誠實，謀取公司之最佳利益；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係指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所具有之注意。」有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315號判決意旨可參。

(二)原告主張謝漢金、吳一衛、羅福助共同使其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不利益交易，致原告受有未能收取恆通公司價金7,000萬元之損害等語，被告否認之。經查，

1. 謝漢金、吳一衛二人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7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其等均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後，其等均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98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系爭刑案第二審判決並記載有關事實：羅福助自94年間起自任「吉祥企業集團總裁」，為對於吉祥全球公司（即本件原告）、人仲公司等公司之營運、人事、資金及財務等事項有實質主導權與決

策權之人；謝漢金於93年間出任吉祥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嗣
更名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復於95年間依羅福
助之指示，以人仲公司法人代表之身分，接任吉祥全球公司
前身訊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訊碟公司，於96年6月28
日更名為吉祥全球公司）董事長；謝漢金早在97年2、3月
間，即向恆通公司董事長張傳寧就系爭廠房開價7至8億元，
羅福助亦曾對外表示系爭廠房每坪售價18萬元、總價6億多
元等語，而與謝漢金、吳一衛先於97年4月29日在吉祥全球
公司位於林口廠區之辦公室內，由吳一衛找來不知情之毛保
國擔任買主訂立買賣契約，以4.8億元價格，向吉祥全球公
司買受系爭廠房；吉祥全球公司於97年4月30日召開第4屆第
12次董事會，董事謝漢金、楊冠宇、黃一立、潘立人、姚文
亮，以及監察人李世明、楊怡潔、財務主管賴博文、稽核郝
佩玲等人全數在簽到簿上簽名，並以臨時動議方式，經全體
董事無異議，通過處分系爭廠房之追認；證人即時任吉祥全
球公司財務部經理之賴博文證稱「吉祥全球公司於97年4月3
0日召開第4屆第12次董事會，追認處分系爭廠房之事，當天
伊雖然有在會議簽到簿上簽名，但伊在偵查中證稱『吉祥全
球公司偶爾會發生未實際開會，只要求大家在董事會簽到簿
簽名之情形，出售系爭廠房是其中一次』等情，是實在的」；
吳一衛於系爭刑案第二審審理時，供認係受羅福助指示而擔
任系爭廠房之承買及轉售人頭，有與謝漢金洽談買賣廠房1
次，是羅福助、劉總叫伊去的等情；吉祥全球公司於97年4
月29日簽立買賣契約後，僅於當日收取4,800萬元玉山銀行
支票作為定金，其餘款項從未積極催收，直至恆通公司於
97年12月5日付清5.5億元之買賣價金後，吉祥全球公司97
年4月29日買賣之其餘應收價款，始自97年12月10日起至
98年8月17日止陸續入帳，此前吉祥全球公司從未催促履
行付款義務；另吉祥全球公司於97年4月29日訂約後，由
羅福助、謝漢金出面與恆通公司董事長張傳寧洽談買賣系
爭廠房事宜，於97年9月11日議定以5.5億元之價格，出售
系爭廠房

01 予恆通公司，再由謝漢金、吳一衛出面，與代表恆通公司之
02 張傳寧於97年9月16日、10月8日簽訂系爭廠房買賣契約等
03 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有關證據屬實，堪認原告
04 主張為有據。則謝漢金、吳一衛二人既均聽從羅福助安排及
05 主導系爭廠房交易之指示辦事，先由人頭吳一衛（及毛保
06 國）承買系爭廠房，再轉售恆通公司，且上揭給付價金之付
07 款金流及時程作業，顯有違一般交易常情，堪認吉祥全球公
08 司並無出售系爭廠房之真意，僅係羅福助基於吉祥全球公司
09 實際掌控者地位，為使自身取得轉售價差所為之虛偽安排。
10 而謝漢金遵從羅福助就系爭廠房所安排之買賣架構，致吉祥
11 全球公司全程僅收取4.8億元買賣價金，未取得本得自恆通
12 公司給付之5.5億元，使羅福助獲取本應歸屬吉祥全球公司
13 之7,000萬元，並致吉祥全球公司遭受價差損害，足認謝漢
14 金未盡最大誠實謀取公司最佳利益，有違對原告之善良管理
15 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對
16 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 17 2. 謝漢金雖辯稱尚有其他估價報告可佐系爭廠房97年4月29日
18 交易價格合理，原告未受損害等語(本院卷二第15至16頁)，
19 惟本院認原告之損害來自其未直接自恆通公司獲取5.5億元
20 之價差，已如上述，不論有關估價報告之估值或高或低，均
21 無從改變謝漢金與恆通公司談定最終給付5.5億元，且與97
22 年4月29日契約價金間存有價差之事實，各式估價意見與原
23 告實際上本可自恆通公司直接獲取之5.5億元價金利益之
24 情，分屬二事，不能憑為有利原告之認定。謝漢金又辯稱系
25 爭廠房曾經原告董事會通過，如原告有賠償責任，各董事及
26 監察人均有過失，應平均分擔，不應命其為全額賠償等語
27 (本院卷二第152頁)，惟查證人即恆通公司董事長張傳寧於
28 系爭刑案第一審結稱：97年2、3月間，藉由第一銀行經理引
29 介，而與吉祥全球公司執行長羅碧華及董事長謝漢金見面，
30 洽談購買本案廠房事宜，當時伊開價3.6億元左右，但是羅
31 碧華認為太低，謝漢金也出價7至8億元，伊認為高得離譜，

01 故未談成。同年6、7月間再次洽談，後來在97年9月談定以
02 5.5億元成交，伊基本上是跟羅福助談定等語，再參佐證人
03 賴博文上揭證詞，堪認謝漢金與羅福助自始即知有恆通公司
04 欲價購之事，竟仍與羅福助共同安排虛假吳一衛交易在先，
05 旋在原告董事會提案為形式追認在後，堪認此階段行為已有
06 與羅福助共同謀取不法價差利益之認知，僅尚未遂行完畢而
07 已，審諸謝漢金未曾舉證證明有揭露全部交易計畫、羅福助
08 開價6億而仍與恆通公司為後續交易等資訊予原告董事作實
09 質討論，原告其餘董事監察人自無從認知恆通公司有給付5.
10 5億元之可能及利益，其等所為追認決定難認有何過失，謝
11 漢金辯稱其餘董事監察人應共同分擔賠償責任云云，即不可
12 取。

- 13 3. 末查系爭刑案判決認羅福助雖非吉祥全球公司之董事、經理
14 人、監察人或受僱人，然因與謝漢金、吳一衛共同實施證券
15 交易法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
16 認其等成立共同正犯等情，堪認被告三人有共同違反保護他
17 人法律之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第185條
18 第1項前段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按「因侵權行為
19 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
20 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
21 亦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
22 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民法第276條規定：
23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
24 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
25 不免其責任。（第1項）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
26 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第2項）」。查原告至遲於系
27 爭刑案起訴時即知被告三人有侵害行為，侵權行為請求權時
28 效開始進行，而系爭刑案係於103年8月11日為刑事第一審判
29 決，原告迄於112年3月2日起訴（本院卷一第9頁），已罹於
30 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2年時效，謝漢金所為時效抗辯（本院卷
31 二第10頁），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對侵權行

01 為連帶債務人發生效力，均得拒絕給付。從而，原告依民法
02 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謝漢金、吳一
03 衛、羅福助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為無理由，不能准
04 許。但此部分時效抗辯僅於侵權行為部分發生效力，無礙原
05 告上揭依公司法對謝漢金之請求(本院卷二第17、141頁)。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謝漢金負7
07 0,000,000元損害賠償責任，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回
08 證參本院卷一第613頁)即112年3月28日起，依民法第229條
09 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0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許可。逾此範圍之
11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勝訴部分，兩造陳明願供
12 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3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去依
14 據，應併予駁回。

15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
16 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
17 附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宇美璇